**厦门理工学院引进人才优惠待遇一览表**

**省部级高端人才可享受学科建设资助经费额度60-300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人才类别 | 科研启动费  (万元) | 购房补贴  (万元) | | 过渡房 |
| 学科领军人才 | 面议 | | | |
| 省部级  高端人才 | 工科25  理科20  文科15 | | 60-80 | 三房两厅 |
| 博士教授且  为博士生导师 | 工科20  理科15  文科10 | | 40 |
| 博士教授 | 工科15  理科12  文科8 | | 32 |
| 博士副高、海归博士、博士后、其他教授 | 工科10  理科8  文科5 | | 21 | 两房一厅 |
| 博士 | 工科6  理科4  文科3 | | 16 | 博士公寓 |
| 产业人才 | 面议 | | | |
| 团队引进 | 除团队成员按上述标准享受优惠待遇外，额外资助团队建设经费300—1000万元 | | | |

**备注：**

1、学校购房补贴的20%作为安家费，在引进人才报到时一次性发放。

2、引进人才报到时,可依据《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实施办法》，一次性申请补贴：博士5万元，硕士3万元。

3、海外归国留学人员经厦门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认定为高层次留学人才后，可享受留学人员生活津贴（2000元/月，最长计发5年）。

4、引进人才入选省市及学校各类人才计划，学校将给予相应津贴和配套，如入选福建省“闽江学者奖励计划”者，还可享受20万元/年的专项津贴。

5、协助申请厦门市骨干人才保障性住房。（保障性商品房销售价格按每批次房源的市场评估价格估算，原则上优惠55%，不高于70平方米）

6、符合厦门市人才引进政策的引进人才，学校将积极协助申请相关待遇；符合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有关规定者，还可享受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待遇。

**注：以上2、3两点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